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67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石从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2 071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草铺街道草铺村委会

经依法查明，我局接到森林资源管理科反映，2023年2月，石从树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草铺村委会草铺村小组小凹山违法使用林地修变电站进场道路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经云南智绘蓝图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查，石从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06604公顷（660.4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地，林种为防护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4年2月28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660.4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13208元(壹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即：660.4平方米*20元/平方米=1320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